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信诺”）第三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04 月 09 日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 2021 年 04 月 14 日上午 10:00 在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0 栋 B 座 27 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副董事长郑军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出席会议人员对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无异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为与赣州发展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开展的代理采购业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全体董事经审议后认为：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子公司拟与赣州发展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开展代理采购业务，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1,500万元（本金及利息）的担保，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保障公司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进一步优化公司的债务结构，降低公司融资成本，本协议的签订和履行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不会因履行协议而对合作对方形成依赖。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其中，关联董事廖生兴先生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

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1 年 04 月 30 日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三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04 月 15 日